

監護權約定書

主約定書人 男方 因 雙方同意
 女方

約定 子(女) 由 監護，特
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年 月 日

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權酌定之。

※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一千零五十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。